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7日

二、職稱：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名額：1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)

五、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(中午休息1小時)

六、工作期間：定期契約(本次錄取人員試用期自簽約日起2個月，試用期滿擇優續僱，契約期滿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累計年限最長為2年，僱用期間如違反僱用契約或不適任即解約)

七、工作待遇：月薪 27,47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18歲以上且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(二) 臺中市 113 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 通曉國、台語。
- (四) 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整理、單一櫃臺臨櫃收件及建檔工作、文書處理、諮詢工作。
- (二) 其他交辦臨時性工作。
- (三) 支援社會課各項業務。

十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 符合上開條件且具意願者，符合資格者請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(以郵戳或快遞憑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
1.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 A4 格式，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2. 113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4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5. 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，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)。
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7. 100 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，備註欄不隱藏(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)。

(二)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，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陳小姐收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以工代賑」。

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錄取後需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備，符合資格後方可進用。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倘應試者非合適得從缺。

(四) 本案除錄取正額人員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(五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4-26634142 陳小姐



區長張世祺

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					黏貼相片處 一、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、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	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
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		是否為設籍未滿 10年之大陸地區 人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			電腦能力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		科系所名稱					畢業年月	
											年 月	
											年 月	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			職稱及負責業務						服務起訖時間	
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擔任本市以工代賑經歷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相關證照	請說明：			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扶助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設籍超過10年之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資料(非大陸地區來臺人民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有關文件 份。請說明：											
個人專長優點簡述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(日)：					(夜)：					緊急聯絡人	

	行動電話：	姓 名	
	e-mail：	電 話	

	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
--	-------------
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核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甄選資格： ○ 資格條件不符 ○ 證件不齊 ○ 其他 請說明：	初審人員簽章
		複核人員簽章